

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英語歌唱比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高職優質化多元展能適性揚才計畫辦理。

二、目的：培養學生欣賞英語表演及參與，提昇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增進英語聽、說、讀、寫能力並重之學習態度，並藉以凝聚班級團隊精神暨合作表演潛能。

三、主辦單位：英文科

四、協辦單位：教務處、藝能科

五、參賽對象：

1. 團體賽：普通高中、技術高中年級分組報名，一年級各班需參加，二年級自主參賽。

2. 個人賽：普通高中、技術高中一、二、三年級學生，1 或 2 人自由組隊參加。

一、報名日期與地點：自 108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8:00AM 至 12 月 19 日（星期四）13:00 止，請各班小老師將班級或個人報名表送到教務處教學組報名。逾期視同棄權。

二、比賽日期與時間：

1. 團體賽：1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

2. 個人賽：10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

三、比賽地點：多媒體活動中心（弘道館）

四、比賽規則：

1. 表演方式：團體賽以班級為單位；個人賽以 1-2 人為單位參加為原則，每隊表演時間以 5 分鐘為限。

2. 曲目：由各隊自行選定，詞曲請於報名時隨報名表送至教學組彙整。

3. 參賽服裝：以制服或運動服、班服為原則，但可裝飾變化，可運使用道具、肢體動作、隊形變化或以舞劇形式來表演。

五、比賽出場序抽籤作業：

1. 時間：依據通報。

2. 地點：教務處門口走廊。

3. 方式：各參賽隊伍派 1 個代表抽籤，如導師可抽空蒞臨指導更佳。

4. 公告：抽籤日起三個工作天內公告於卓蘭高中網站。

（網址：www.jlsh.mlc.edu.tw）。

六、比賽須知：

1. 演唱內容即英文歌曲，報名時需附上電腦打字歌詞。演唱時，可自備無演唱聲之伴唱帶或樂器伴奏。

2. 各隊需於比賽日當天依規定時間、地點辦理報到，遲到 10 分鐘以上視同棄權。

3. 各隊參賽學生唱名 3 次不到以棄權論，如有不可抗力之偶發情況，經評審團同意者不在此限，但仍必須按出場順序與賽，且不得延誤賽程。

4. 學校僅提供現場音響、麥克風、燈光、鋼琴、桌椅等，其餘伴奏樂器請自備，現場音效可播 MP3，如有需要請自備伴唱電子檔並於比賽前兩週將伴唱電子檔交至教學組彙整。
5. 各參賽學生之表演內容及服儀裝扮，不得影響善良風俗，違背本活動之教育意義，否則評審可斟酌扣分。

評分標準：

項目	音樂性	英語發音	創意及特色	班級默契/台風
團體賽	30%	40%	20%	10%
個人賽	30%	40%	20%	10%

七、評審老師：（依實際授課時段安排，暫訂）

1. 團體賽：由二位英文老師及一位音樂老師擔任。
2. 個人賽：由二位英文老師及一位音樂老師擔任。

八、獎勵：依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歌唱比賽獎勵要點，擇優獎勵。

九、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英語歌唱比賽報名表

英文歌唱比賽 團體賽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科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經營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貿易科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處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商務科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英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保育科) 年 班
演唱歌曲 (請附上 A4 歌詞)	
英文老師簽名	

英文歌唱比賽 個人賽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科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經營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貿易科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處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商務科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英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保育科) 年 班
參賽同學 (可 1-2 人為一組)	學號、座號、姓名
演唱歌曲 (請附上 A4 歌詞)	
英文老師簽名	

12 月 19 日 (星期四) 中午 13:00 前繳回教學組

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歌唱比賽獎勵要點

- 一、依據：本校高職優質化多元展能適性揚才計畫辦理。
- 二、目的：培養學生欣賞英語表演及參與，提昇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增進英語聽、說、讀、寫能力並重之學習態度，並藉以凝聚班級團隊精神暨合作表演潛能。
- 三、獎勵對象：本獎勵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各年級學生。
- 四、獎勵標準及方式：評分標準如下表所列，由教務處依以下獎勵方式核獎，惟若符合獎勵之禮券金額超出所編列之經費時，得由教務處審酌經費狀況，逕行對獎助學金予以取消、調整金額或以行政獎勵替代。

(一) 評分標準：

項目	音樂性	英語發音	創意及特色	班級默契/台風
團體賽	30%	40%	20%	10%
個人賽	30%	40%	20%	10%

(三) 獎勵：依組別(團體組及個人組)擇優獎勵。

1. 團體組(分一年級組與二年級組)

- (1) 第一名：獎狀乙只，1000元獎學金，全班同學記嘉獎2次。
- (2) 第二名：獎狀乙只，800元獎學金，全班同學記嘉獎1次。
- (3) 第三名：獎狀乙只，600元獎學金，全班同學記嘉獎1次。
- (4) 最佳指揮獎：獎狀乙只，指揮同學記嘉獎1次。
- (5) 最佳伴奏獎：獎狀乙只，伴奏同學記嘉獎1次。

2. 個人組

- (1) 第一名：獎狀乙只，600元獎學金，記嘉獎2次。
- (2) 第二名：獎狀乙只，400元獎學金，記嘉獎1次。
- (3) 第三名：獎狀乙只，200元獎學金，記嘉獎1次。

五、比賽規則：

1. 表演方式：團體賽以班級為單位；個人賽以1-2人為單位參加為原則，每隊表演時間以5分鐘為限。
2. 曲目：由各隊自行選定，詞曲請於報名時隨報名表送至教學組彙整。
3. 參賽服裝：以制服或運動服、班服為原則，但可裝飾變化，可運用道具、肢體動作、隊形變化或以舞劇形式來表演。

六、經費：

- (一) 本要點獎勵經費由本校當學年度優質化輔助方案項下支應，以不超出優質化輔助方案核定上限為原則。
- (二) 若停止辦理優質化輔助方案後，學生獎勵方式之獎助金部分即停止適用或另尋其他來源贊助獎勵經費。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